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TGL

TGL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備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和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的業務，該公司亦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GL旗下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

2. 天潔新材料

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金屬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新材料由TGL全資擁有。

3. 浙江嘉盛

浙江嘉盛主要從事新金屬材料的研發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嘉盛由TGL擁有80%權益。

4. 天潔通用機械

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金屬加工機械、冶金機械、水泥機械、印刷機械及通用部件以及風力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通用機械由TGL全資擁有。

TG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附屬公司，故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由TGL、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之間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繼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85	1,085	1,085
供電協議	14A.97	不適用	3,800	3,800	3,80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租予我們多項物業	14A.76(2)	豁免公告規定	4,018	4,018	4,018
加工服務協議	14A.76(2)	豁免公告規定	15,000	15,000	15,000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天潔新材料租賃物業作工業用途

背景

我們(作為出租人)與天潔新材料(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物業內的工廠用作製造及加工貨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00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觀鳴村、楊傅村天潔工業園區。根據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我們每年應向天潔新材料收取租金人民幣1,084,65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物業內的工廠不適合作大型生產設備的製造，故我們已將該廠出租予天潔新材料供其製造貨品以賺取租金。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地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開始向天潔新材料出租物業，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向天潔新材料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650元、人民幣1,084,650元、人民幣1,084,650元及人民幣271,162.5元。

年度上限

天潔新材料應付予我們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1,084,650元，即天潔新材料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款項，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有關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1,085	1,085	1,085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天潔新材料過往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84,650元，低於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TGL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向我們所租賃多項物業的電力供應的供電協議

背景

我們與TGL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供電協議（「TGL供電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TGL供電協議，TGL同意就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下我們所租用物業為我們取得電力供應，以應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和製造及加工貨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之需。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每月實際耗電量於每月第25天按成本向TGL支付電費，而耗電量應由雙方在每月第5天共同讀取相關電表讀數後進行確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始使用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的物業，該等物業由TGL擁有，故在相關電力企業登記的供電服務乃以TGL的名義進行。若需取得任何其他供電來源，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TGL不會收取額外成本，而電力供應相關價格乃參考中國政府執行的價格範圍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TGL的合共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3,000元、人民幣2,498,000元、人民幣3,353,000元及人民幣847,522.69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TGL供電協議下所獲電力供應將支付電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供應	3,800	3,800	3,8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應付TGL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電服務屬「消費者服務」，此乃基於該服務(i)屬我們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ii)作我們本身所需消費或用途，而該服務具有公開市場且定價具有透明度；(iii)由我們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購買時相同；及(iv)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並鑒於我們根據TGL供電協議使用供電服務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TGL供電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TGL及浙江嘉盛向我們出租多項物業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與TGL及浙江嘉盛(作為出租人)訂立多項租約，而該等租約的詳情載於下文。

a. TGL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TGL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辦公大樓用途。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的天潔集團辦公樓約一半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TGL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250,000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可就物業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大樓，而倘進行搬遷將產生不必要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就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且確認其屬公平合理並與當地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TGL支付任何年度租金，因為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TGL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TGL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2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250	250	25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b. 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浙江嘉盛(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辦公物業及計劃生產用途。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獨山港鎮興港路以西、海河路以南，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根據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浙江嘉盛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500,000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可就物業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將物業用作辦公物業及計劃生產用途，而如進行搬遷將產生不必要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就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且確認其屬公平合理並與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浙江嘉盛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向我們出租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浙江嘉盛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666.68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浙江嘉盛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租金：	500	500	5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c. 工業TGL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工業TGL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製造及加工貨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的工廠。租賃物業的總建築地面積約為46,700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天潔工業園區。根據工業TGL租賃協議，我們每年須向TGL支付租金人民幣3,267,567.8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承租人可就該物業行使全部及部分選擇權。該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任何遷移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工業TGL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所在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TGL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567.8元、人民幣3,267,567.8元、人民幣3,267,567.8元及人民幣816,891.84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工業TGL租賃協議應付予TGL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3,267,567.8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租金：	3,268	3,268	3,268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過往向TGL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由於(i)TG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浙江嘉盛為TGL的附屬公司，二者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即多項物業租賃，其中該等實體為出租人而我們為承租人)性質相似，故與該等實體之間的租約將合併計算並按猶如一項交易般處理。因此，合併計算各個該等實體之間的租約年度上限，而有關總額會用來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關連交易

鑒於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018,000元，而有關合併計算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於[編纂]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4. 加工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買方）已與天潔通用機械（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鋼材加工等加工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天潔通用機械一直為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及天潔通用機械熟悉我們的產品及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天潔通用機械一直為我們提供品質如一的加工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與天潔通用機械之間的地理位置臨近，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維持我們與天潔通用機械之間的關係及向天潔通用機械外判有關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儘管存在以上原因，但我們認為，市場上擁有充足的加工服務供應商，且我們能夠在市場上隨時找到合適的加工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為確保我們購買天潔通用機械的加工服務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定期接觸獨立供應商以了解市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於下發任何加工服務的採購訂單前，我們亦會取得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可比較加工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是否能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當的替換選擇。

歷史交易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開始向天潔通用機械採購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天潔通用機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提供的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75,000元、人民幣4,964,000元、人民幣14,476,000元及人民幣1,474,706.25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銷量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新除塵器（即移動極板電除塵器）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產品系列多元發展（即濕式靜電除塵器），兩者均對加工服務的需求量較大。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加工服務支付的加工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我們過往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加工服務費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於[編纂]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將會給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告規定，惟各個財政年度每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可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確認：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